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政策汇编

ZHENGCEHUIBIAN

泰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月

目 录

1、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	1
2、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税费政策	3
3、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融资政策	10
4、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	22
5、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土地政策	31
6、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创新政策	36
7、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人才政策	47
8、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对外合作政策	54
9、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商关系政策	59
10、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权益保护政策	64
11、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市场准入政策	69
12、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其他政策	75
13、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链接	79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来 源
1	两个毫不动摇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五六七八九”特征	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3	三个没有变	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4	自己人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5	四个重要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6	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11月1日）
7	贡献很大、前途不可限量	民营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贡献很大，前途不可限量。党中央一直重视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一点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创新创造创业离不开中小企业，我们要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的讲话（2018年10月24日）
8	历史贡献不可磨灭、地位作用不容置疑	民营经济的历史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任何否定、弱化民营经济的言论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习近平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民营企业家的回信（2018年10月20日）
9	新型政商关系	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说就是“亲”、“清”两个字。	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6年3月4日）
10	两个健康	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	习近平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时的讲话（2016年3月4日）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税费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报制度，对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发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3年。
2	不动产登记费	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3	改制企业资产重组增值税	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4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	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政策。
5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落实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扣除限额比例由2.5%提高至8%。
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
7	固定资产税前扣除	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提高到500万元。

8	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
9	亏损结转	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10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研究选择部分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按程序先行先试临时性的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11	企业所得税	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2	服务出口免税	落实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
13	海关特殊监管区企业增值税	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内企业享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14	技术转让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
15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抵免	落实好创投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抵免等税收政策。
17	投资科技型企业抵免	落实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抵免政策，对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的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及个人合伙人、天使投资人，可在投资满 2 年的当年，按对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8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税收“三免三减半”	落实好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生产企业“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
19	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实施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20	改制企业资产重组税收	落实好改制重组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或减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
21	增值税税率	将增值税税率由 17% 和 11% 分别调整为 16%、10%。
2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23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各市原则上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80% 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报省政府同意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调整后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25	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留抵税	对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旧动能转换重点行业（项目），在国家批复额度内，优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留抵税额予以退税，剩余额度内对 2017 年年底存留抵税额退税，待国务院正式批复后实施。

26	印花税	2018年10月1日起,将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方式的工业企业购销金额、商业零售企业购销金额、外贸企业购销金额、货物运输企业货物运输收入、仓储保管企业仓储保管收入、加工承揽企业加工和承揽收入的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金额比例下调至50%、20%、50%、80%、80%、80%。
2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市、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按70%标准征收(房地产项目除外)。
28	工会经费	2018年10月1日起,建立工会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的40%向上一级工会上缴经费;对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微企业,其工会经费上缴后,由上级工会全额返还给企业工会。
29	车船税	2019年1月1日起,将货运车辆(包括货车、挂车、专业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下调至现行税额的一半征收。
30	社保费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按18%执行,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办理社会保险费缓缴、延缴手续,缓缴、延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执行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31	小额贷款利息增值税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2	公共服务项目税收	采取PPP模式的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享受公共服务事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	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
34	失业保险费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36	企业并购重组税收	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37	积极推进“个转企”	“个转企”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困难减免相关条件的,按权限核准后,可给予减征或免征。按期纳税有困难并符合税法规定的,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企业之间划转土地、房屋,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相关规定的,免征契税。“个转企”的小规模纳税人,可继续为小规模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合并征期、调整申报期限等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

38	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年底;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号)		
39	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40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实行市、县二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分别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
41	厘清职能边界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职能边界,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发〔2017〕23号)		
42	扩大小微企业就业容量	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有关政策。落实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扩大就业容量。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号)		
43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地方能自主确定执行标准的税费政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幅度内执行法定标准最低水平。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动态更新发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44	降低企业社保缴费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降低社保缴费政策,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对符合条件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员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到期后延续实施。确保社保缴费方式稳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45	降低企业税费	2018至2020年新开办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即征即奖”给企业。“个转企”企业财产、知识产权、不动产过户按规定给予优惠;纳税确有困难且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按权限核准后可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或免征。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融资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市场运作、企业自愿、工商联协调、政府引导”运作模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化解金融风险。
2	民营企业设立地方金融组织	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或向省内农商行、城商行、村镇银行投资入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要素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
3	“破圈”断链	引导企业采取担保公司替代、调整担保人、置换抵（质）押物等方式，有效“破圈”断链。
4	大型融资担保机构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立市级注册资本10亿元、县级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
5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
6	动产质押融资	创新质押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
7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	合法合规创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放宽保险费率、期限以及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水平。
8	支农、支小再贷款	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非公有制经济新旧动能转化提供长期限、低成本的信贷支持。
9	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	依托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网上推介常态化。

10	直接融资补贴	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2‰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对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11	民营企业债券	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各级财政对承销机构给予奖励。
1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13	融资租赁	对融资租赁公司，各级财政可按其提供的融资租赁额给予补贴或奖励；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的企业，经认定后给予租赁费用补贴。
14	担保增信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成效明显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提供担保增信和风险缓释服务的担保增信机构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1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贴息补助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年度贴息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合作银行范围，凡在我省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经登记备案的，均可参与质押融资并享受风险补偿政策。
16	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奖补	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等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规定给予10万元至200万元一次性奖补。

17	产业链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等产业链金融业务,有效满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
18	应收账款融资	鼓励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
19	专利权“政银保”融资	开展专利权“政银保”融资试点,实施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补贴政策,省财政对企业专利权质押保险保费按6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6万元。
20	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	每年安排不低于100亿元用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领域,探索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有一定收益的乡村公益性项目建设。
21	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	推广“央行资金产业扶贫贷”业务。
22	涉农贷款担保	支持引导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对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农业“新六产”、畜牧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等绿色涉农贷款项目的贷款担保力度,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政策性担保和扶贫担保项目,最高可给予2%的担保费率补助,对其他政策性担保业务,最高可给予15%的担保费率补助。
23	创业担保贷款	对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24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	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代偿损失,托管机构按照代偿额50%及以上、35%(含)-50%、25%(含)-35%、15%(含)-25%的比例补偿融资担保机构时,代偿补偿资金相应分别按照代偿额的25%、20%、15%、10%的比例补偿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25	“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	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等部门信息平台,定期筛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作为“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重点推介对象,组织各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对接。
2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其提供优惠便捷的融资服务。搭建全省统一、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实现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按照市场规则自主选择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拓宽中标(成交)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27	债券市场融资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对省内企业债、公司债及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主承销机构及担保增信机构,省财政按发行金额分别给予一定奖励。
28	创新型金融债券、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债务融资	推动地方法人机构发行“双创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等创新型金融债券,以新材料、电子信息、医养结合等行业为重点,推动烟台、淄博等地企业探索发行新旧动能转换专项债务融资工具。
29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统筹规划一批重大PPP项目。对国家级和省级示范项目,按规定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30	市场化债转股	对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落地项目的债权、债务方单位,各级财政可给予适当奖励。
31	续贷过桥资金池	鼓励市县设立小微企业专项续贷过桥资金池,积极利用担保、保险等手段对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库中的企业提供短期过桥资金,解决续贷难题。
32	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	推进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与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山东省域征信服务平台对接,将企业融资需求、企业信用信息等各类信息一并推送金融机构。

33	金融创新产品奖励	省财政对在我省依法设立从事金融业务的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等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创新产品进行奖励，每年奖励数量不超过 10 个，每项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34	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	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金融企业法人机构总部，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35	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奖励	对在服务“三农”“四新”、小微企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及地方金融组织，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36	银税互动贷款	税务、银监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等级不低于 B 级的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需要融资担保的，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可以企业近 2 年年平均纳税额的 1—5 倍核定担保额度，提供低费率担保增信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鼓励经办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
37	无还本续贷	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
38	小微企业转贷基金	规范发展小微企业转贷基金，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转贷基金使用费率原则上控制在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以内。
39	省级融资担保集团	2018 年年底以前，整合我省现有担保、再担保、农业、科技等国有担保公司，注入财政资金，成立省级融资担保集团。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40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同期限最长 2 年贴息，对个人贷款按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42	企业票据	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
43	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
44	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	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
45	政府性融资担保	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46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 的损失补偿。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47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

48	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	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
49	应急转贷基金	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
50	无还本续贷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
51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
52	市场化债转股	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53	便捷获得信贷	突出重点，提升“三强”、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小微企业等信贷可获得性，建立动态项目库，实行台账管理。对标先进地区，优化信贷服务流程，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及其他有关贷款业务，单体机构个别单项指标达到全省最优。加快信贷流程改造，加强对授信客户的培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充分利用电子化平台，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充分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渠道，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缩短企业融资链条，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建立信贷业务流程主动公开机制，注明各环节所规定的办理时限和所需资料，做好解释说明。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18〕10号）		
54	联合协调机制	建立金融机构及科技管理部门联合协调机制，支持科技型企业在“科技板”等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或直接融资、上市和并购重组。

55	差别化信贷政策	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在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创新金融服务科技的方式和途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重点开展面向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贷款业务。
56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57	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	加强信贷支持和融资服务,完善市、县级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为新“四上”企业、重点培育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融资服务,引导银行加大信贷资金支持。
58	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能力	实施“百家企业上市梯次培育计划”,鼓励小微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私募股权等多渠道开展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强化培训和指导服务,组织企业参加上市、债券、基金等培训,对拟上市企业面对面指导。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改制过程中土地出让、房地产确权、环保环评等实际问题。积极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股权登记信息对接,提高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比重。
59	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	开展支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促进“政银企”涉企信息共享,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实施优惠的贷款定价。
60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	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推进实施工商部门与金融机构“三押一推”助企融资工作,由工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利用其网点、人员、设备等优势,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将小微企业纳税等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征信的重要依据,降低信贷风险,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

61	积极发展贷款保证保险	加强“政银保”协作,努力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业种养大户、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和城乡创业者提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次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的不超过 1000 万元单户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本金固定费率基数的 3% 计算保费给予 50% 的补贴,同时按照相关政策确定的比例承担超赔风险和贷款本金损失的补偿。
62	“政银保”模式获得贷款支持	建立“政银保”三方合作机制,广泛引导小微企业通过“政银保”模式获得贷款支持,对有订单、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可以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对保险费率、期限及银行贷款利率限定基础上,由小微企业与金融保险机构自行协商确定保险费率不超过原费率(3%)一倍、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 50% 的具体贷款合同内容。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 号)		
63	直接融资补贴	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千分之二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千分之二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发〔2017〕23 号)		
64	优化融资环境	优化融资环境,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增强吸纳就业能力。
65	创业担保贷款	大力发展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1 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 0 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按照规定给予贴息。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 号)		
66	财源建设基金	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优先投向“领军 50 强”,主要用于缓解企业流动性资金不足、技术改造、重组并购和蓄结构优化等。
67	应急周围资金池	建立应急周围资金池,对“领军 50 强”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紧急困难需要资金帮扶的,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通过企业应急周围资金予以支持。
68	信用等级	各银行金融机构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且不得影响企业信用评级。对“领军 50 强”,各金融机构不得减少现有授信额度,泰安银行、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实施“银税互动”,助力“领军 50 强”易融资、快融资。
69	债务融资奖励	对企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奖励,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对列入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的企业,要优先给予土地、环保、融资、财政、税收等政策支持;对进入国家证监会审核的企业,由属地财政负担不低于 50% 的财务审计、律师审核、券商辅导等中介费用;对实现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和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6: 4 比例分别承担。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 号)		
70	初创期企业扶持	针对初创期企业,市财政设立 5000 万元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天使投资基金,优先进行股权投资;组织风险投资机构与企业对接,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公共孵化平台两年内免费提供孵化空间;泰山创新谷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免费提供科技信息服务,免技术交易服务费。

71	成长期企业扶持	针对成长期企业，泰山科技创业资金合作银行贷款额度放宽到 1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建立再担保机制，为企业提供再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出现代偿，由泰山科技创业资金、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分别承担损失的 50%、30% 和 20%。市县两级共同设立专利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探索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比例和额度。
72	扩张期企业扶持	针对扩张期企业，市财政建立企业应急财团资金池，对需要资金帮扶的，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支持；市县两级产业基金、转贷应急资金、担保基金优先安排使用；通过各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最高不超过 1%；实现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按 6：4 比例承担。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 号）		
73	加强信贷支持	将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适当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禁止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对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效果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奖补。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广“银税互动”融资模式，推进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促进税企银三方共赢
74	强化融资保障	组建 100 亿元的市级重点企业财源建设基金，优先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要求、成长性好、财税贡献力强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发挥市级过桥还贷资金作用，努力满足企业还贷续贷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求。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探索建立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融资担保奖补政策，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鼓励有资质的民营担保公司为民营企业提供担保，各县（市、区）财政可对担保费用进行补助。

75	扩大直接融资	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与县（市、区）按 6:4 比例承担；进入国家证监会待审核企业，由属地财政负担不低于 50% 的财务审计、律师审核、券商辅导等中介费用；上市挂牌后备资源企业，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探索设立市级创投引导基金，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社会资金进入创投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	--------	---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混改“四新”企业	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3年内予以适当奖励。
2	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利用3年时间，支持50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3	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给予支持。
4	云服务券	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5	新跨越民营企业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
6	总部经济	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7	“十强”产业领军企业	每年在“十强”产业遴选培育50家左右支撑带动力强的领军企业，入库动态考核管理。鼓励市、县对入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或并购国内外高端品牌给予适当补助或贴息。
8	“雁阵形”产业集群	依据龙头、骨干企业新增的省内配套企业户数、省内企业配套产品采购结算额等，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若干“雁阵形”产业集群，实行动态考核管理，省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最高500万元专项激励，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集群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
9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	对中小企业为融入龙头企业供应链而实施的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管理提升项目，由各级财政优先列入产业引导、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扶持，奖补标准适当提高。
10	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	支持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北斗导航、物联网等新一代核心基础关键技术，加快向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渗透、深度融合，着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形成若干新产业链。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全省每年遴选30个左右应用场景标杆，鼓励其开展“1+N”带动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共享经济，通过标杆复制、推广和应用，实现“做大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示范效应。省财政予以标杆企业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并优先申报国家级标杆项目。标杆企业带动项目，由市、县财政适当奖补。

11	产业互联网平台	支持实施“个十百”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工程，省级重点支持培育1家以上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10家左右跨行业跨领域产业互联网平台和100家左右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产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提高到3000万元。各级财政通过“云服务券”、以奖代补、股权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对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云服务券”财政补助标准上浮50%。
12	“十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依据服务企业数量、产业化服务项目数量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遴选一批高水平公共服务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
13	公共服务平台	对新确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14	区域集群品牌	对认定的国家级区域集群品牌，市、县财政给予奖励，省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15	国家标准	省财政对区域型和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补200万元、100万元；对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和小麦、玉米、蔬菜等优势农业领域的重点国家标准，以及乡村振兴、海洋强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领域具有重大创新引领作用的国家标准，每项一次性奖补50万元。
16	“十强”产业服务机构	对落户我省在国际、国内或者行业组织中有一定影响力的“十强”产业相关的专业中介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经法人登记后，市、县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
17	“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	对省级遴选确定的“十强”产业智库、联盟（协会），视其在项目引进、“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等方面的情况，省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

1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政补贴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并率先在化工行业全面推行。按照“政府激励推动、市场机制运作、省级统筹规划、市县主导实施”的原则，省财政对各市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给予综合奖补。
19	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	完善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政策。
20	公益林险	将公益林险种林农自行承担保费部分统一降至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21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18年10月1日起，对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稳岗就业支持，对不裁员、少裁员企业，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标准。
22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2018年10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新招引重大项目	对2018年10月1日以后新招引的重大项目，各市可结合实际，对招商引资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其中，10亿元及以上、3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100万元；30亿元及以上、50亿元以下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300万元；50亿元及以上的，所在市可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24	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2019年起，省财政每年分层次择优奖补一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25	制造业整机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	制造业整机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带动省内中小企业进入产业链或采购系统的，省财政按照新增省内配套的企业户数、采购结算额，结合“雁阵形”产业集群培育给予奖励。
26	创新创业特色载体	自2018年9月1日起，省财政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
27	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	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筹集不少于10亿元，支持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28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由80%提高到90%。
29	去产能企业安置职工	去产能企业内部转岗安置职工的，允许使用奖补资金开展技能培训、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生活费用。
30	新能源汽车	对我省纳入国家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按规定给予每辆2—50万元推广应用补贴。
31	家政企业	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享受每人每年60元政府补贴。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创新经营模式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32	养老服务业	2018—2020年，每年安排10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对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33	政府采购	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4	纾困基金	成立100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
35	企业并购重组中介服务费用	民企500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8〕58号）		
36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市县两级财政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开展升级活动。对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直接融资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助推“双升四上”战略实施。
37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不低于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聘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4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最长1年社会保险补贴。

38	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被认定为市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供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号）		
39	对四新企业予以适当奖励	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年内予以适当奖励。
40	产业功能区和园区	统筹产业发展各项扶持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向各类产业功能区和园区等聚集。
41	产业集群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统筹各类发展扶持资金支持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利用 3 年时间，培植壮大输变电设备、新材料、现代物流、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集群，支持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各级财政分别给予支持。
42	四新项目专项行动	实施培育四新项目专项行动，全面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每年培育一批四新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对新评选认定的瞪羚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
43	四新创业孵化基地	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 万元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44	行业领军和高成长性企业	加大对行业领军和高成长性企业激励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45	创新券政策	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46	百亿大企业培植发展规划	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编制实施百亿大企业培植发展规划，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生产要素调度，优先保障支持重点培植企业发展需要。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对在我市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性总部机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号）		
47	支持做大做强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在泰安境内年纳税首次超过 20 亿元、15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48	项目招商激励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方向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方向且生产性设备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新上和技术改造项目，对引进投资方新上项目，与世界 500 强合作项目同，设立结算、销售、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平台的，按以上项目、中心、平台新增主体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前两年按 100%、第三年按 60% 给予奖励；引进技术、品牌、管理模式和销售渠道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企业在境外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利用境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并进行返程投资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对投资项目新增主体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按前两年 100%、第三年 60% 给予奖励。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 号）		
49	支持“创新 50 强”扩张规模	对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地方税收留成增幅三项指标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及以上的企业，财政部门按照上年度地方税收增量部分 50% 给予奖励，最高超过 100 万元。
50	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	对获得国家、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评定、认定等体现企业竞争力资质或荣誉的，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51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市财政设立企业（品牌）培育资金，指导企业开展产品和品牌宣传活动，帮助企业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 号）		
52	50 强企业扶持	选确定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量身定制扶持政策，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53	小升规、四上企业奖补	2018 至 2020 年“小升规”企业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50% 给予奖补。对“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和功能区，给予资金奖励。
54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在现行基础上，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再补助 5%。扶持初创期民营科技型企业，自企业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形成地方财力部分全部奖励企业。
55	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对获得国家和省级认定的“小巨人”“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土地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1	工业项目用地价款	降低用地成本，对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2	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	鼓励各地借鉴沂南、沂源成立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储公司模式，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县乡联动、流转顺畅”的农村土地等各类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机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3	招商引资土地供应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盘活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实际投资超过 1.5 亿美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和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的由省、市、县共同保障。对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土地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县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提供土地。

4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用地	2019年起,纳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的重点制造业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年中可对省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补充、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优先支持。
5	制造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	2018年10月1日起,制造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6	中小企业自有产权待建土地	2018年10月1日起,允许重点中小企业在自有产权的待建土地上按一定比例配建产业配套公寓(单位租赁住房),解决员工安居问题;对于企业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人才和职工公寓等,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提高到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7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用地	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由当地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等挖潜指标优先安排保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8	省重点项目用地	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
9	用地集约工业项目用地出让价	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10	工业用地供应	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

11	高标准厂房	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
12	工业用地、仓储用地改扩建土地价款差额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
13	企业土地“两证”不全	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14	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	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支持政策,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号)		
15	降低用地成本	对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 号）		
16	用地用电保障	保障“领军 50 强”建设用地的供应。推进工行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及土地入股、联营联建等多种形式，降低企业前期投入成本。对建设周期长、用地面积较大的用地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不再补缴出让金。工业项目中，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的，按工业用途管理。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 号）		
17	成长期企业扶持	鼓励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利用闲置厂房、楼宇和存量土地等改（扩）建为“科技企业加速器”，优先提供更大的研发和生产空间，办公、厂房租赁费用第一年免费，第二年减半。推行工业用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及土地入股、联营联建，降低前期投入成本。
18	扩张期企业扶持	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占补平衡等方面重点保障。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容积率，不再补缴出让金；工业项目中，出于生产服务、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的，按工业用途管理；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项目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 号）		
19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在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容积率的，不再补缴出让金。推行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以及土地入股、联营联建等多种形式。妥善处置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民间资本投资非营利性教育、科研、体育、公共文化、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公用设施等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支持各地发展标准厂房租赁市场，对租用政府投资标准厂房的小微企业，3 年内给予租金优惠。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创新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
2	“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	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0万元。
3	“瞪羚”企业	对新评选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50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
4	创新示范基地	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给予100万奖励。
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3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10万元，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6	“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	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
7	创新券	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
8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	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9	协同创新平台	对各类协同创新平台，经专项考核评估后，各级财政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给予贴息或运用“创新券”等形式予以奖补。依据各类创新平台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成果产业化等情况，每年在“十强”相关产业分别遴选1—2家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省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补。对新确定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协同创新平台的，经认定后，省财政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10	重点研究项目	每年支持海洋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实施30项重点研究项目。
11	重大攻关项目	重点支持信息安全、脑科学与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准医疗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实施，每年在每个产业领域重点梳理3—5个技术链条，组织100项重大攻关项目。
12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支持依托现代农业、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技术创新优势，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
13	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	支持我省氢燃料电池等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列为央地联合科技创新项目，省市财政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配套经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亿元经费配套。
14	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支持在海洋科学、军民融合、信息科学、材料科学等重点领域实施山东省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15	“亩均税收”领跑者	依托重点园区“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机制，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奖励，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16	重点实验室	完善省级重点实验室分类布局，加快推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省财政给予每家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批复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市财政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17	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培育建设一批引领产业技术创新方向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支持各类中心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
1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对产业技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财政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19	大学科技园	对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省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100 万元、300 万元经费补助。
20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省财政对认定为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给予每家 50 万元经费补助。
21	研发费用后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财政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补助 1000 万元。
2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加大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补力度，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23	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	支持实施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五年行动计划，对遴选出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研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 1 : 1 比例予以配套支持。
24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将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范围，从首次通过认定的小微企业扩大到首次通过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省财政每家补助 10 万元。
25	创新券	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仪器设备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26	专利	将《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PCT）申请资助标准单位每件资助 1 万元提高到 2 万元、个人每件资助 4000 元提高到 1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将专利创造大户奖励、PCT 申请大户奖励范围由企业扩大到企事业单位，同时将阶梯奖励标准最高标准均提高到 50 万元。
27	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	支持构建山东省新旧动能专利信息大数据中心，省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经费补助。
28	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	支持开展百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认定，省财政对认定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群）每个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助。
29	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核心专利	支持构建新旧动能转换高价值专利储备库，对收储运行发明专利超过 500 件以上的服务机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200 万元经费补助；对在我省落地并转化实施核心专利技术的，省财政择优给予每项最高 100 万元经费补助。

30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财政补助	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省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服务机构，省财政按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补助；对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进入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 600 万元奖励。
31	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技术转移转化中心	支持省市共建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省财政根据技术成果交易量增长情况、实施效益等因素给予经费补助。
32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 的风险分担。
33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	对企业投保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套软件质量保证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综合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 80% 的比例，给予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500 万元的保费补贴。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4	高水平技术改造	支持全省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三年滚动支持 100 个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的省级重大技改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省财政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同一独立法人项目限定 1 个。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35	科研奖励	2019 年起，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单位，省财政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3—5% 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 60 万元，每个单位奖励额最高 400 万元；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一等奖 500 万元、二等奖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 70% 用于单位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30% 奖励主要完成人（研究团队）；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工业大奖的单位，省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奖励。
36	创新券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中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西部经济隆起带地区 60% 的补助、其他地区 40% 补助，同一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会员，省里给予其服务总额 10%—30% 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将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内创客团队使用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入网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37	技术改造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技改项目，符合一定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核实，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 50% 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38	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对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的区域制造精品，2019 年起，探索政府采购首购制度。
39	专利导航	鼓励企业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市、县级财政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40	高水平技术改造	以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2020年底前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50%连续3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41	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财政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经费资助。省科技资金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由最高500万元提高到最高5000万元；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单位共同实施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符合条件的，列入省重点研发计划予以立项，省科技资金通过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按项目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企业可从事后补助经费中提取不高于50%的经费，统筹用于研发人员的奖励。
42	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到2020年，实现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成100个以上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省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300万元奖励和1000万元贴息、奖补或股权投资。
43	共享工厂	推进印染、铸造等行业共享工厂试点，逐步向服装、家具等行业推广。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44	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2017年基础上实现倍增。
45	瞪羚、独角兽企业	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
46	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

47	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業，省财政给予每个1000—3000万元经费支持。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泰发〔2018〕14号）		
48	优势产业集群	鼓励支持园区企业围绕做大做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参与、建设运营创业孵化平台，对定位准确、功能完善、运作规范的，经评估认定可给予最高200万元扶持。
49	构建成果转化平台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采取校地共建科技产业园科研基地智慧谷等方式，在泰安建设成果转化平台，对运行良好成果转化效益明显的，经评估认定给予最高200万元扶持。支持驻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按其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的服务效能，经评估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扶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等在泰安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泰安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5000万元扶持。对省以上应用型大院大所在泰安建立分支机构的，实行一事一议、给予专门政策扶持。对成功引荐上述研发总部研发机构或省以上应用型大院大所分支机构的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50	构建创业创新平台	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泰安创建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对经我市自主申报新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含示范类）、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科技孵化器等平台载体，国家级的奖励100万元、省级的奖励50万元。鼓励建设人才飞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园区，在重点人才来源国家（地区）和国内中心城市建立离岸研发中心（机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和市外孵化器，在泰安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的，经评估认定可给予最高200万元扶持。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发〔2018〕10号）		
51	“一天门”计划	实施“一天门”计划，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迅速扩大，到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00家以上。
52	“中天门”计划	实施“中天门”计划，推动一大批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到2020年，300家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壮大期。
53	“南天门”计划	实施“南天门”计划，推动壮大期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50家。
54	产业技术创新机制	支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承接市级重点科技工程。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择优支持中小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升发展质量。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55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鼓励给予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争取省级研发经费后补助，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的小微企业，按照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10%的比例给予争取省级最高1000万元的后补助。积极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组织好泰安创新创业大赛，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无偿资助，引导和促进银行、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梯度培育和差异化扶持。鼓励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积极培育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一企一技术”工程，每年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转型小微企业。

56	实施发展“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育苗扶壮”工程	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核心技术、工业技术改造、制造业智能化、机器人、“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创新领军型小微企业。引导小微企业进入移动互联网、软件开发、动漫创意、数字影像等高附加值行业，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
57	小微企业的品牌效应	支持小微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小微企业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开展“商标助企大走访”活动，提高小微企业商标品牌管理和保护能力。加强小微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转型升级中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引导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鼓励小微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品牌效应。
58	深入实施广告战略	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广告”等创新模式，提升广告策划和创意水平，通过广告推介产品、开拓市场，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在国内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鼓励引导小微广告企业集聚发展，提升广告业小微企业“双创”能力，积极扶持龙头企业投资、众多小微企业参与建设的广告业创新基地、研发基地和创业孵化器。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发〔2017〕23号）		
59	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	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打造专业化、集成化新型载体。推广使用“创新券”，加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向小微企业开放力度，为小微企业产品研发、试制提供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动开放共享一批基础性专利或购买一批技术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 号）		
60	品牌培育建设	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对“领军 50”强获得国家 and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评定、认定等体现企业竞争力的资质或荣誉，按照国家级 1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市财政设立企业（品牌）培育资金，指导企业建立商标品牌培育计划，积极争取争创“中国驰名商标”。推动商标国际化注册，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打造“领军 50 强”以商标品牌为核心的竞争优势。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 号）		
61	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创新 50 强”加大研发投入，在享受现有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再补助 5% 同，所需经费从企业税收形成地方财力增量部分解决。支持泰山创新谷与“创新 50 强”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企业利用“创新券”政策开展研发活动。
62	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 50 强”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重新认定的给予 5 万元支持。申报的新建项目，环保部门对报告书类评估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63	发明奖励	对企业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给予 2000 元资助、PCT（国际专利申请）授权专利每项给予 2 万元资助；对企业首次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的，给予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所需经费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解决。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人才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1	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建立省级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基地，每年选送 100 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1000 名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0 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分类培训。
2	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	组建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委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加大对创业者和初创期小微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力度。
3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	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4	顶尖科技人才	持续加大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工程支持力度，对“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科技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综合资助或 6000 万元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6	海洋科技人才	省财政新增资金 1 亿元，支持海洋科技人才引进培养。

6	千人计划	支持“千人计划”专家及其团队在我省创新创业，省财政对每个“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给予200万元经费资助
7	金融人才	对在我省金融机构工作或其他机构金融岗位工作并符合条件的金融高端人才给予一定奖励；对在我省金融机构业务一线或中后台运营、科技等部门从事具体业务操作类岗位工作，获得“齐鲁金融之星”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省财政给予一定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8	民企接班人培训	2018年起，组织实施民企接班人培训三年行动计划。
9	外国人才	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对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便利的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给予外国高端人才办理3年及以上工作许可延期，给予外国专业人才办理2年工作许可延期。
10	人才贷	2018年10月1日起，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长江学者、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其长期所在企业为主体申请贷款，试点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最高给予1000万元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各市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可按不少于50%的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予以补偿；省级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最高30%予以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11	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	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1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
13	民营企业培训	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泰发〔2018〕14号）		
14	实施高端人才培育计划	对企业职工经培训新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给予个人2000元、3000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对在市内职业院校学习期间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并且毕业后与我市企业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合同并在其中服务的，分别按每人1000元、2000元标准给予所在院校一次性奖励。
15	智汇泰山兴业计划	对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入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行研究的，除享受省里规定的待遇外，在站时间每满1年可申领一次生活补贴标准为3万元年最高补贴3年9万元。
16	引才特别支持计划	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发展人才需求，鼓励企业通过专业人才服务机构引才，每引进1名年薪总额在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的引才费用补助。鼓励企业家充分发挥引才育才作用，每年按申报入选1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10万元、1名万人计划专家或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5万元标准，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奖励30万元。

17	招财引智	每年安排 500 万元用于人才创业贷款担保补贴，对在泰安创业创新人才的企业贷款，可给予每个企业最高贷款额度 300 万元的部分担保费用补贴或贴息。鼓励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项目提供创业贷款担保，鼓励银行业机构设立科技支行，对初创科技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都要设立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18	打造人才服务联盟	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制度，为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放泰山人才金卡，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工商税务、住房保障、配偶随迁、子女入学、公共交通、医疗、旅游等便捷通道、优质服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建立健全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和高层次人才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打造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化、规范化、亲情化服务，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休假制度。
19	实施人才安居工程	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平台，利用自用存量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单位租赁住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最高可达 15%。对企业引进的有住房需求的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专家，由所在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按照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的标准免费提供周转用房，期限 3 年。满年后有意愿购房的，可按照协议价享受购房优惠，购房后 5 年内原则上不准转卖，如确需转让按协议价收回。我市新引进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房的，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 2 倍的贷款额度，对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重点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与企业签订不少于 3 年劳动合同并在其中服务的，分别按照每月 2000 元、1000 元、600 元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连补 3 年。驻泰高校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参照上述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对有家庭住房购买意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按协议价提供。

20	建设人才休养基地	充分发挥旅游资源优势，建立泰山高层次人才休养基地。鼓励市内企业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来泰安为企业提供智力服务。为专家、一名随行家属或工作人员提供一次国内城际间往返交通补助，免费游览泰山景区等方便条件，打造平安泰山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由市和县市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对相关企业提供一定的奖励补贴。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21	完善人才流动机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	完善人才流动机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凝聚一批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职业经理人和高技能人才。对优秀小微企业家所在企业，在其申报项目、资金、试点、示范企业和研发、试验中心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发〔2017〕23号）		
22	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政策，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满足基层人才需求。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号）		
23	招贤纳士	对符合条件的“领军 50 强”稳岗补贴比例由 30% 提高到 50%。定期为“领军 50 强”组织大型招聘会或专场招聘会，发布用工岗位信息，组织各类求职者与企业进行全面对接；积极组织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到高校招贤纳士，为高校和“领军 50 强”建立对接沟通桥梁。

24	订单式培养	统筹市内职业教育机构资源，实行校企共建，结合企业需求合理设定专业，通过校企双师联合培养方式进行“订单式”培养，职业院校按照“订单”完成培养任务，并安排到企业就业的，按照 4000 元每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25	交流顶岗、职称评定	鼓励职业院校教师与“领军 50 强”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互相交流顶岗，并对交流顶岗人员在职称评定时予以倾斜。
26	泰山友谊奖	对获得泰山友谊奖的外国专家每人给予 3 万元奖励，对优秀引智项目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规范用工的，评先 A 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示范单位，两年内免于劳动保障年检。
27	毕业生租房需求	在泰安高新区、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集中规划建设青年人才公寓，优先保障“领军 50 强”引进的大中专毕业生的租房需求。
28	企业家队伍建设	市财政统筹安排培训经费 200 万元，优先用于“领军 50 强”企业家培训，突出“民营企业创二代”的培养，保证企业健康发展。“领军 50 强”企业家培训费用参照《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二类培训开支标准执行，师资费可以与其他费用调剂使用。由政府推荐“创二代”到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挂职交流，推荐企业家参加国际国内高端论坛。对“领军 50 强”董事长（总经理），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查体，提供优质优惠服务；按照属地管理，安排一名专家对企业家进行医疗健康专项服务。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 号）		
29	企业家队伍建设	市财政统筹安排培训经费 200 万元，优先用于企业家和企业技术骨干人才开展高端培训。泰山创新谷北京创业黑马学院对“创新 50 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免费培训。对“创新 50 强”的董事长、总经理，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查体；按照属地管理，安排一名专家对企业家进行医疗健康专项服务。

30	加快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各县（市、区）、泰安高新区专家（人才）公寓优先为“创新 50 强”引进人才提供支持，高端人才和团队可免费使用；积极引进基础教育双语学校，优先安排高端人才子女入学。
31	稳岗补贴、职称评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稳岗补贴比例由 30% 提高到 50%；因新工艺、新设备需要组织关键岗位技能人才在我市职业类院校进行培训的，按照 4000 元每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专业技术人员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限制，直接评审中级或高级职称。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 号）		
32	人才引进和培育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引进和培育
33	“订单式”培育	对在市内职业教育学校“订单式”培育，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培育院校每人 2500 元、3000 元培训补贴
34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	对骨干民营企业分类分级实施免费培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积极探索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弹性挂职”制度，选派优秀青年企业家和“创二代”企业家到政府部门挂职锻炼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对外合作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重点项目奖励	对资源保障、科研合作、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出口的重点项目，省财政继续按相关支出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境外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省财政继续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3	国际市场开拓	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50%给予财政补贴，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4	外贸新业态	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争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外仓，积极参与市场采购和旅游购物贸易。
5	与跨国公司战略合作	鼓励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6	服务机构	对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税收、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奖励。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7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新组织认定一批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省财政每个给予最高1000万元贴息或奖补，放大“一带一路”“桥头堡”作用。
8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建设，省财政每个最高奖补800万元。
9	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	各级财政通过贷款贴息、保险保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境外研发中心、优势产能境外投资合作重点项目以及涉外法律、税收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支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10	通关	全面参照上海口岸，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简化通关流程，降低收费标准，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规行为。
11	欧亚班列	整合现有欧亚班列资源，建立全省统一的运营平台公司，制定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奖补政策，2018年年底完成。
12	重大外资项目	2018—2022年，对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新设（或增资设立）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制造业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13	口岸收费目录清单	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2018年底前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
14	重点展会展位费补贴	实施境外百展计划，2018年内确定10个重点展会，对展位费给予补贴，引导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及亚欧非重要市场。
15	外贸转型升级试点	2018-2020年，选择30个县（市、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省财政给予奖补。
16	出口退税	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出口企业申报退（免）税，审核审批的平均时间比规定缩短50%以上。
17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新增贷款余额的1%给予奖励。
18	市场开拓	组织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活动，结合新疆、西藏、青海对口支援和重庆东西扶贫协作，积极组织参加“亚欧博览会”“珠峰文化旅游节”“西洽会”“渝交会”“青洽会”等招商洽谈活动。
19	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	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对重大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给予贴息。
20	欧亚班列	制定出台欧亚班列培育期综合支持政策，组建完成省级信息服务和运营平台，力争2019年欧亚班列开行往返量达到500列。
21	通关	全面对标上海港，降低涉港收费标准，优化通关流程，确保2018年内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22	重点展会展位费补贴	自2019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80%以上。
23	出口信用保险	对面向“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
24	海外仓	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号）		
25	重点项目奖励	对资源保障、科研合作、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出口的重点项目，按相关支出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6	重点项目奖励	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27	市场开拓活动	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营销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50%给予财政补助，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
28	财政支持	鼓励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对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税收、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奖励。
29	通关一体化	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将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降低企业报关通关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互认合作，充分享受对方国家通关便利措施。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 号）		
30	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出资通过购买、委托或合作开发获得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的，从成果转化形成地方财力中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31	引进项目、技术、品牌等相关奖励	对引进投资方新上项目，特别是与世界 500 强合作项目，引进企业总部的，设立结算、销售、研发中心、科技孵化平台的，按项目、中心、平台新增主体税收形成的地方财力，前三年按 100%、后两年按 50% 给予奖励；引进技术、品牌、管理模式和销售渠道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支持。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商关系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1	党政领导干部联系 非公有制企业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敢亲”“真清”，及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2	省级领导联系企业、 项目、商会	实行省级领导联系企业、联系项目、联系商会制度。
3	千名干部下基层	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2018 年 9 月底前，从省直机关（单位）选派 1000 名左右干部，组成 100 个乡村振兴服务队和高质量发展服务队，分别到农村、民营企业、省管国有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6	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 业、项目、商会	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至少联系 1 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和 2 户民营企业，分别联系 1 个山东驻外省商会和 1 个外省驻鲁商会。
5	千名干部下基层	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
6	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7	制定涉企政策听取和采纳企业、协会商会意见	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8	政商直通车	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
9	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	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水平。
10	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	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
11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8〕15号）		
12	放管服	落实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掉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等“六个一”改革目标任务。
13	营商环境评估	进一步明确“亲”“清”内涵，用“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引领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设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以“企业开办”“获得信贷”“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获得电力”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发布县（市、区）、功能区、经济开发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编制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分析报告，对标对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号）		
14	“一窗式”服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投资项目报批手续，推进实施网上审批备案，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式”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
15	多证合一改革	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实行“六十二证合一”，推行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推广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
16	落实联系、沟通非公有制企业相关制度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深入实施市领导联系三强企业制度，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敢亲”、“真清”，及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50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号）		
17	企业生产宁静日	每月1—20日为“企业生产宁静日”，市级以下一般不安排涉企检查。其他时间到企业检查，应严格控制检查频次，杜绝重复检查、多级交叉检查。
18	首次不罚	对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对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一般违法行为实行首次不罚。每年对“领军50”强融资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确保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19	排放总量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政策性指标优先保障“领军50强”。企业申报的新建项目中为环保类报告书类的项目，评估费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符合条件的优先发入《排污许可证》。
20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	市委、市政府成立泰安市“领军50强”培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查、调度和考核等工作机制，全力推进“领军50强”发展壮大。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号）		
21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健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每名市级领导包保1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1户民营企业，联系1家商会或协会，一级带一级，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
22	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
23	征询企业家意见建议制度	建立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和制定涉企政策征询企业家意见建议制度，落实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民营企业列席经济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邀请部分商会会长列席人大和政协会议等机制。
24	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完善市、县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集政策解读、诉求疏解和权益保障等为一体的民营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25	贴心代办，一次办好	深入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1+5+7”政策体系。
26	项目审批“3545优化提速”工程	加快推进企业登记、不动产登记、建设项目审批“3545优化提速”工程。健全代办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全过程、个性化、精准化代办服务。对投资、纳税额达到一定数额的企业家提供跟进服务。
27	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加快实现行政许可、依申请办理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
28	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

29	企业生产宁静日	设立“企业生产宁静日”，每月20日前除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和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公共安全、质量监管以及执法部门因处理投诉事项对特定企业开展检查外，市级及以下不得随意安排涉企检查。
30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工作，主要领导同志要靠上抓，研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确保工作落实。着力推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31	狠抓政策落实	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等文件，以及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上下对口原则，结合本部门职能，研究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推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32	建立科学考核评价体系	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健全完善民营经济考核指标体系，更加注重速度、质量和效益，将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县（市、区）予以奖励。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适时开展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予以问责。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权益保护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认真履约	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2	改约要补偿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损失依法予以适当补偿。
3	慎重对待经济行为	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
4	保护知识产权	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5	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	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
6	保护产权	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

7	保护知识产权	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快速调处机制。
8	损害合法权益要补偿救济	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
9	避免“一刀切”	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
10	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资金问题	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
11	化解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	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12	积极推进“个转企”	个体工商户转企时，在其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的相关规定，并且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字号、商标不相同的情况下，可以保留原字号、商标。扶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建立财务制度，明晰企业负责人同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对转型后财产、知识产权、不动产过户按规定给予优惠。转型后的小微企业与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相比，一年内各种行政负担不增加。提高各金融机构对“个转企”企业的信贷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个转企”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号）		
13	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14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1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报制度，对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诉期最长为3年。
16	平等保护产权	落实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不受侵犯。
17	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合法权益	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严格遵守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的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号）		
18	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支持民间资本组建或参股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参与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投资运营。推动民间投资的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项目在土地使用、用水用电、税费征收等方面享受与政府投资项目同等待遇。
19	同等标准、待遇参与PPP项目	推动民营企业与其他类型企业按同等标准、待遇参与PPP项目。
20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
21	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性领域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与民营企业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实现共同发展。
22	弘扬企业家精神	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主动解读国家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定期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每年发布全市民营企业“百强”榜单，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

23	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	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全面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
24	市场化、法治化手段	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进一步规范环保、安监等部门执法监管行为，坚决避免“一刀切”。
25	完善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26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	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市场准入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1	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同等对待	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
2	混合所有制改革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3	建设项目核准备案制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备案制，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
4	投资项目取消核准	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
5	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基础上，制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列出禁止、限制投资的行业和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为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增加前置条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6	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	2018年10月1日起，在省级以上各类园区，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推动建设项目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评估“多评合一”，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变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价”为“整体评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大力推行并联审批，确保45天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8	公平竞争审查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10	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1	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12	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投资基金	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3	混合所有制改革	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
14	证照分离、多证合一	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15	审批服务代办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8〕15号）		
16	创新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热线“一线连通”，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服务全覆盖。
17	相对集中行政审批	在市县和市属省级以上开发区依托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行政审批服务局，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把经济管理权放到离市场最近的地方，把社会管理权放到离老百姓最近的地方，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提供最近距离、最高效能的政务服务。
18	信息共享	进一步梳理政务信息资源，完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升级，凡是行政机关产生的证照、批文等由部门（单位）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实现政务信息实时共享；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
19	企业开办领域改革	大力精简环节、材料和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公章刻制、银行开户、涉税办理、社保登记等事项。优化工商登记注册流程，提高公章刻制效率，全面推行企业预约开户，优化开户办理流程，新开办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取消首次办税信息补录。完善企业社会保险业务流程，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管理，做好企业登记信息、社会保险信息和职工参保业务衔接，推动企业参保登记和职工参保业务网上办理，即时办结，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20	不动产登记领域改革	统一交易网签管理、不动产登记办理、税费审核等标准，实行交易、登记、税费征管“一站式”服务，确保不动产转移登记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涉及的房屋交易、税费缴纳、银行抵押等相关事项；2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办理。将不动产登记领域相关业务进行优化分类整合，按照涉税（费）不动产登记、不涉税（费）不动产登记进行业务集成，推进国土、税务、财政、房管等部门业务联办，建立“前台咨询、一窗受理、后台审核、收费发证、物流寄送”的“一站式”工作模式。整合窗口设置，科学设置功能服务区域，实现咨询答复一次告知，申报材料一次受理，各类税费一次交纳，证照结果一次申领。
21	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完善投资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实施容缺受理、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并联办理、联审联办，确保4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分类审批制度，精简审批环节，打造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系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一表制”收取。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22	行政审批规范化	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全程电子化登记、“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等商事制度改革。完善政银合作机制，建立完善小微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向社会公开法定审批事项、职责范围、办事流程、监督投诉渠道，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注册登记服务，为小微企业梯次升级提供登记注册便利。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件或审批文件，不因升级导致的主体组织形式、名称的改变失去法律效力，由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签署意见后继续使用；企业主动申请变更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予以及时变更，不得提高许可审批标准或附加额外条件。

23	方便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	在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无污染、不扰民的前提下，放宽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个体工商户“口述办照”改革。对从事无店铺零售业经营的小微企业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登记为小微企业经营场所。支持小微企业进入众创空间经营，允许其经营场所“席位注册”。允许创意、设计、软件等领域的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经营场所。小微企业以产业园区（楼宇产业园）内正在建造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可凭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试行小微企业住所申报制度。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5号）		
24	负面清单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备案制，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及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基础上，制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列出禁止限制投资的行业和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一律实行核准备案，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为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增加前置条件。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发〔2017〕23号）		
25	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	加快小微企业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推进小微企业名录平台应用，提高小微企业政策获得感。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50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号）		
26	审批绿色通道	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开辟领军50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人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保障项目建设快落地、快投产，实施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带方案出让土地，拿地即开工。充分利用政府资源，帮助企业应对社会舆情、市场恶意竞争等造成的企业危机。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 50 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 号）		
27	审批绿色通道	开辟“创新 50 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办理，保障项目快落地、快投产，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带方案出让土地，拿地即开工；需国家、省相关部门许可的事项，由市相关部门负责帮助做好对上协调和争取工作。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其他政策

序号	关键词	内 容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 号）		
1	品牌培育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品牌。
2	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实施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注重吸收民营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力争到 2019 年底全省 50% 以上的规模和限额以上民营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 5 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 号）		
3	“泰山品质”联盟认证	开展“泰山品质”联盟认证，促进品牌高端化，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区域集群品牌、产业名城、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和旅游城市品牌。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		
4	电力市场化改革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进入电力交易市场，推动 10 千伏电压等级及以上、年用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进入电力交易市场；对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新兴产业，以及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入库项目，可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到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省电网售电量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5	用能成本	2018 年年底前，一般工商业电价每千瓦时降低不少于 0.03 元，全省工商业用户电费负担年减轻不低于 80 亿元；电网企业向用户收取的高可靠性供电费，按该用户受电电压等级收费标准下限执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由电网企业组织清退；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提高低压接入容量标准，济南、青岛、烟台 3 市市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到 160 千伏安，其他市逐步扩大低压接入容量；完善差别化电费收缴方式，全面实行厂区分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规范降低天然气管输价格，推动我省非居民用气城市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09 元。
6	新能源汽车	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优先列入全省公务用车协议供货范围。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		
7	优势工业产品目录	定期遴选发布《山东优势工业产品目录》，依托“中华老字号（山东）博览会”等展会平台，大力宣传推介我省名优产品、著名商标和自然地理标志产品。
8	农产品追溯	抓好生鲜类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2020 年实现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全覆盖。
9	用电用水价格	全面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价格同价政策。
10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积极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省级用能指标统一调配机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 号）		
11	市场交易电量	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
12	天然气直供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
13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

14	合同能源管理	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
15	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	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
16	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 年累计培育 1 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 50% 给予奖补。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8〕15 号）		
17	简化水气暖报装	优化服务体系，搭建“泰山通”公用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供水、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的统一收费、账单推送、开户过户以及信访投诉等一体化服务。压减报装时限，供水报装时限 12 个工作日；民用用户供气报装时限 20 个工作日；工商用户供气报装时限 11 个工作日；供暖报装时限 29 个工作日。建立承诺制度，全面清理建立供水、供气 and 供热行业服务承诺制度，向社会公开收费、服务及办事程序等，设立抢险、抢修和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18	简化获得电力	优化业务流程，进一步压减高、低压用电报装环节，取消 10 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实施竣工验收、装表接电并行办理；拓展提升范围，优化 35 千伏及以上用户电力接入的流程。精简审批受理材料，开辟电力接入绿色通道，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推动用电业务受理进驻市政服务大厅，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共用，实现用电业务“一网通办”。积极开展代办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切实提高企业群众接电便利度、快捷度和满意度。
19	降低办电成本	省级以上园区用户、市级园区优质用户，以及列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重点园区用户，逐步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供配电设施至用户红线。清理规范收费事项，公开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绿化迁移恢复、掘路（涉路）恢复等收费标准和依据，并严格执行。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20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平台，加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基础，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在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统一通过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交换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工商部门将接收信息于20个工作日内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50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号）		
21	优先保障能源供应	在迎峰度夏、度冬时，重点保障“领军50强”能源供应。超前对接用电需求，提前启动配套电网建设，厂外线路由供电系统投资到客户红线，落实电力市场改革政策，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优先保障“领军50强”天然气供应。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号）		
22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直购电交易。省级以上园区用户以及市级园区10千伏、低压优质用户供电设施，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市区100千瓦及以下低压客户直接接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其他政策

文件	二维码链接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	

文件	二维码链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	
《泰安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四上”战略实施方案》（泰政办字〔2018〕58号）	

文件	二维码链接
《关于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泰发〔2017〕23号）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助推新泰安建设的十条措施》（泰发〔2018〕14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8〕15号）	

文件	二维码链接
《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50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6号）	
《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50强的实施意见》（泰发〔2018〕17号）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号）	